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49號

113年度簡字第245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志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794、14464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董志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董志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6月14日4時46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前，趁四周未有人注意之際，徒手將劉佳佩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置物箱打開後，再竊取劉佳佩放置在置物箱內之綠色小零錢包內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得手後將零錢包放回置物箱，旋即步行離開現場，並將竊得之現金供己花費殆盡。嗣經劉佳佩察覺遭竊，為警據報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113年7月13日1時46分許，徒步行經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前，趁四下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施伯興所有放置在該處騎樓之皮鞋1雙（價值約700元），得手後即徒步離去。嗣經警獲報查悉上情，並扣得前開皮鞋1雙（已發還）。

二、證據名稱：

(一)證人即被害人劉佳佩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證人即被害人施伯興之女施懿容於警詢之證述。

(三)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

01 (四)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2 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03 (五)被告董志銘於警詢時之自白。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①111年度簡字第2050號判決
07 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②111年度簡字第527號判決判處有
08 期徒刑5月（1罪）、3月（5罪）；③以110年度簡字第1838號
09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④110年度簡字第1567號判決判
10 處有期徒刑3月（2罪）確定，上開案件經最高法院以112年
11 度台非字第8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113
12 年2月2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
13 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
14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5 犯，本院依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
16 完畢後，屢屢再犯，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有加重其
17 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其除上開構成
19 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尚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
20 錄表在卷可稽，並衡以其犯後態度、所竊得之物品價額，及
21 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犯
22 罪名及處罰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
23 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4 四、被告所竊得之現金500元、皮鞋1雙，均為其本案之犯罪所
25 得，其中現金500元並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劉佳佩，爰
2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於附表編號1所示罪
27 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8 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所竊得之皮鞋1雙，業已合法發還
29 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頁），依
30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黃國源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處罰
1	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一)	董志銘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二)	董志銘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